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部份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須予披露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頁。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61頁，當中載有其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華富嘉洛函件.....	26
附錄—一般資料.....	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整車」	指	整車，最後組裝後之完備汽車
「整車成套件」	指	整車成套件，組裝汽車所需全套工具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以批准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上限)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零九年八月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i)汽車零部件；(ii)制動器；及(iii)沖壓件、發動機及變速器；以及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已加工汽車零部件訂立之總目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之公佈及通函
「現有貸款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就吉利控股集團經已或將獲得之貸款提供擔保，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通函

釋 義

「現有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就(其中包括)(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及(ii)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向本集團出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總目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通函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浙江省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分別由李先生及李先生兒子李星星先生擁有90%及10%權益
「吉利控股集團」	指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集團根據貸款擔保協議就吉利控股集團經已或將獲得之貸款所提供之擔保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宋林先生、李卓然先生及楊守雄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貸款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II)貸款擔保協議」分節
「李先生」	指	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李書福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44%權益
「非獲豁免協議」	指	服務協議、貸款擔保協議、補充服務協議及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之統稱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非獲豁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隨車工具包」	指	隨車工具包，用作日後基本修理及維修轎車之工具包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總目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I)服務協議」分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上海英倫帝華」	指	上海英倫帝華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

釋 義

「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	指	上海英倫帝華與上海華普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III)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分節
「上海華普」	指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吉利控股及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0.00%及10.00%權益，而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吉利控股高級管理層擁有。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及相關部件，以及製造空調相關零件
「半散裝套件」	指	半散裝套件
「補充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補充總目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更新年度上限」一節「(IV)補充服務協議」分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附註：就本通函而言，貨幣乃以人民幣1元兌港幣1.1364元之匯率換算(如適用)。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港幣款項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換算或是否可以換算。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

楊健先生

桂生悅先生

洪少倫先生

劉金良先生

尹大慶先生

趙傑先生

趙福全博士

非執行董事：

徐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宋林先生

楊守雄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須予披露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其中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本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訂立非獲豁免協議，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服務協議、貸款擔保協議、補充服務協議及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統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按年高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以及年度審核規定。由於貸款擔保協議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超逾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擔保協議項下之交

董事會函件

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服務協議及貸款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重續。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乃新訂持續關連交易，而補充服務協議乃現有零九年八月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有關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提供之意見；及(iii)載列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I) 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吉利控股

鑑於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44%權益之主要股東，故吉利控股為上市規則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年期：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對本集團之核心業務至關重要，而服務協議年期超過三年符合本公司利益。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於上述協議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後於必要時就年度上限另行作出公佈，並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如必要)。

服務協議之先決條件

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服務協議後，服務協議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服務協議將告失效，而服務協議訂約方之全部責任及義務將告終止。

(i)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指涉事項： 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根據載於服務協議之產品規格向吉利控股集團供應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於服務協議期內，吉利控股集團或會要求本集團提供上述服務以外之其他服務。其他服務須與可能於未來為新型號製造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之過程中產生之服務有關，惟須視乎本集團按服務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之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所要求服務之能力。

定價基準： 根據服務協議，整車成套件視乎規格及型號而定，須按給予最終客戶之轎車售價減分銷成本、隨車工具包成本、中國稅項(主要為消費稅)及其他必要且合理之開支售予吉利控股集團。本集團供應予吉利控股集團之隨車工具包則須根據本集團承擔之隨車工具包成本計算。由於隨車工具包將售回予本集團以分銷予最終客戶，故服務協議項下之該定價基準乃各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訂立現有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現有服務協議之原定年期自現有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服務協議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服務協議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之過往交易及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過往金額 (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之過往金額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銷售整車成套件	人民幣3,200,865 (相當於約 港幣3,637,463)	人民幣7,773,105 (相當於約 港幣8,833,357)	人民幣22,595,838 (相當於約 港幣25,677,910)	人民幣34,097,304 (相當於約 港幣38,748,176)	人民幣46,942,998 (相當於約 港幣53,346,203)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兩個財政年度之 經批准年度上限金額 (千元)	人民幣10,275,245 (相當於約 港幣11,676,788)	人民幣12,707,335 (相當於約 港幣14,440,6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銷售隨車工具包	人民幣7,691 (相當於約 港幣8,740)	人民幣2,247 (相當於約 港幣2,553)	人民幣25,825 (相當於約 港幣29,348)	人民幣35,370 (相當於約 港幣40,194)	人民幣47,475 (相當於約 港幣53,951)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兩個財政年度之 經批准年度上限金額 (千元)	人民幣13,125 (相當於約 港幣14,915)	人民幣16,500 (相當於約 港幣18,75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人民幣3,208,556 (相當於約 港幣3,646,203)	人民幣7,775,352 (相當於約 港幣8,835,910)	人民幣22,621,663 (相當於約 港幣25,707,258)	人民幣34,132,674 (相當於約 港幣38,788,371)	人民幣46,990,473 (相當於約 港幣53,399,974)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方完成重組以收購其中國附屬公司之其他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之公佈),故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上述交易就上市規則而言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上表顯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金額均未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之年度上限。

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採購整車成套件之上述擬定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過往交易金額、按本集團之銷售預算計算之將予出售轎車預計數目、將於市場推出之新型號數目,以及每輛轎車估計售價減分銷成本、隨車工具包估計單位成本、中國稅項(主要為每輛轎車之消費稅),以及其他必要且合理開支之估計成本。

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採購隨車工具包之上述擬定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過往交易金額、按本集團之銷售預算計算之將予出售轎車預計數目,以及本集團承擔之隨車工具包估計單位成本。

(ii) 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

指涉事項: 根據服務協議,吉利控股集團同意根據服務協議所載之產品及服務規格向本集團銷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

定價基準: 根據服務協議,整車視乎型號而定,須按給予最終客戶之轎車售價減分銷成本售予本集團。吉利控股集團供應之汽車零部件須根據最初購買成本加相關採購成本(即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時產生之實際成本)計算。至於加工製造服務,吉利控股集團應收取之費用須按進口模具設備價值之年直線折舊率加吉利控股集團就加工製造服務產生之實際成本計算。服務協議項下之該定價基準乃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訂立現有服務協議，據此，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向本集團出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現有服務協議之原定年期自現有服務協議生效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服務協議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服務協議採購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加工製造服務費之過往金額及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八年	截至二零零九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年度之估計年度上限		
	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之過往金額	之過往金額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採購整車	人民幣3,906,663 (相當於約 港幣4,439,532)	人民幣8,619,530 (相當於約 港幣9,795,234)	人民幣24,301,748 (相當於約 港幣27,616,506)	人民幣36,905,446 (相當於約 港幣41,939,349)	人民幣50,473,652 (相當於約 港幣57,358,258)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兩個財政年度之 經批准年度上限金額 (千元)	人民幣10,703,380 (相當於約 港幣12,163,321)	人民幣13,236,807 (相當於約 港幣15,042,30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採購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2,581,268 (相當於約 港幣2,933,353)	人民幣4,390,871 (相當於約 港幣4,989,786)	人民幣11,257,414 (相當於約 港幣12,792,925)	人民幣11,746,054 (相當於約 港幣13,348,216)	人民幣8,904,623 (相當於約 港幣10,119,214)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兩個財政年度之 經批准年度上限金額 (千元)	人民幣2,985,619 (相當於約 港幣3,392,857)	人民幣7,737,614 (相當於約 港幣8,793,0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零八年	截至二零零九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年度之估計年度上限		
	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之過往金額	之過往金額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加工製造服務費	人民幣17,453 (相當於約 港幣19,834)	人民幣28,895 (相當於約 港幣32,836)	人民幣133,256 (相當於約 港幣151,432)	人民幣130,202 (相當於約 港幣147,962)	人民幣113,455 (相當於約 港幣128,930)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兩個財政年度之 經批准年度上限金額 (千元)	人民幣121,580 (相當於約 港幣138,164)	人民幣194,546 (相當於約 港幣221,08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人民幣6,505,384 (相當於約 港幣7,392,719)	人民幣13,039,296 (相當於約 港幣14,817,856)	人民幣35,692,418 (相當於約 港幣40,560,863)	人民幣48,781,702 (相當於約 港幣55,435,527)	人民幣59,491,730 (相當於約 港幣67,606,402)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方完成重組以收購其中國附屬公司之其他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之公佈），故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上述交易就上市規則而言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上表顯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金額均未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整車之上述擬定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過往交易金額、按本集團之銷售預算計算之將予出售轎車預計數目、將於市場推出之新型號數目，以及每輛轎車估計售價減每輛轎車分銷成本。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之擬定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過往交易金額，以及經考慮現時由吉利控股集團進行之汽車零部件採購將逐步轉由本集團進行而估計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之總採購量百分比增加。

吉利控股集團收取之加工製造服務費之擬定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加工製造服務所需進口模具設備之估計成本、加工製造服務產生之估計成本，包括因本集團要求之加工製造服務而使吉利控股集團產生之相關租金以及符合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模具設備之年折舊率。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製造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誠如本公司之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載，董事相信，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家庭收入逐漸上升且目前僅有1%的人口擁有轎車的低汽車擁有率，故中國於未來十年對汽車之需求將大幅增長。此外，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佈之數據，於二零零八年，中國客車之總銷售額增長37%至3,800,000輛，超過大部份市場預期。儘管中國轎車市場競爭仍然激烈，董事預期中國於未來數年之轎車銷售量將保持在增長20%左右。受惠於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初實施「汽車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施行燃油稅後可觀之國內銷售行情，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首十個月已售出246,500輛汽車，達到其全年目標銷量250,000輛之99%，遠遠抵銷因始於二零零八年底之全球金融危機而使本集團出口業務大幅下降之損失。為滿足中國內地內陸地區對吉利轎車逐漸增長之需求，本集團近期與吉利控股集團訂立協議，以收購位於四川省成都市、山東省濟南市及甘肅省蘭州市之三個新製造設施。於該等新製造廠房相繼投產，寧波、上海、臨海、路橋及湖南之現有生產設施之升級及擴充，於市場推出其他更高價新型號，在產品推廣方面實施「多品牌戰略」及在新產品開發

董事會函件

方面實施之「平臺戰略」以及出口市場逐步復甦，將令本集團於未來幾年進入高速增長期。因此，董事估計，載於服務協議之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採購整車及加工製造服務所涉及之擬定年度上限金額將大幅上升。由於現時吉利控股集團進行之汽車零部件採購將逐步轉由本集團進行，預期採購汽車零部件所涉及之擬定年度上限金額將逐漸減少。

上市規則第14A.35(1)條就有關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其中包括)在因交易性質所限而協議之期限將超逾三(3)年之特別情況下，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須解釋需要較長協議期的理由，並確認有關協議期乃業內該類合約之一般慣例。有關意見載於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II) 貸款擔保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吉利控股

鑑於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44%權益之主要股東，因此吉利控股為上市規則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指涉事項： 根據貸款擔保協議，本集團同意對吉利控股集團就製造及研發本集團轎車經已或將獲得之貸款提供擔保(包括抵押本集團之若干土地、樓宇及設施)。

吉利控股集團(i)擔保該貸款將僅用於有關本集團之轎車製造及研發業務；(ii)提取貸款之前須先獲本集團同意；及(iii)同意就擔保提供反賠償擔保。

董事會函件

年期：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期
(以較遲者為準)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擔保協議之先決條件

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貸款擔保協議及擔保後，貸款擔保協議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貸款擔保協議將告失效，而貸款擔保協議訂約方之全部責任及義務將告終止。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訂立現有貸款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吉利控股集團經已或將獲得之貸款提供擔保。現有貸款擔保協議之原定期限為自現有貸款擔保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貸款擔保協議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貸款擔保協議提供之擔保總額之過往交易金額及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最高 過往最高金額 (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之最高 過往最高金額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擔保總額	人民幣770,000 (相當於約 港幣875,028)	人民幣770,000 (相當於約 港幣875,028)	人民幣1,000,000 (相當於約 港幣1,136,400)	人民幣900,000 (相當於約 港幣1,022,760)	人民幣800,000 (相當於約 港幣909,120)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兩個財政年度之經批准 年度上限金額(千元)	人民幣850,000 (相當於約 港幣965,940)	人民幣850,000 (相當於約 港幣965,94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方完成重組以收購其中國附屬公司之其他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之公佈)，故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上述交易就上市規則而言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上表顯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最高過往金額均未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之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為滿足日後市場對本公司轎車逐漸增長之需求，本集團必須在研發活動(包括新車型設計，開發新型發動機、變速箱、電子及電動汽車相關部件等)中投入資金。吉利控股集團目前憑藉其與若干中國之銀行之長期關係，為本公司提供以較低融資成本為轎車生產及研發活動獲取貸款之良機。該等銀行要求有關擔保包括抵押本集團之若干土地、樓宇及設施。本集團所提供擔保之擬定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吉利控股集團就有關本集團之轎車製造及研發活動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經已獲得之貸款約人民幣

董事會函件

42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77,000,000元)及自貸款擔保協議生效日起將獲得之貸款約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82,000,000元)之擔保總額而釐定。鑑於(i)擔保將獲吉利控股集團作出反賠償擔保；(ii)吉利控股集團於提取貸款之前須先獲本集團同意及(iii)本集團為製造及研發轎車之貸款之最終借款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擔保及貸款擔保協議之條款(包括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III) 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商)；及
上海華普(買方)

上海英倫帝華乃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鑑於上海華普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44%權益之主要股東，因此上海華普為上市規則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指涉事項： 根據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上海英倫帝華同意向上海華普供應及上海華普同意向上海英倫帝華採購(i)汽車零部件；(ii)半散裝套件；及(iii)整車成套件(不包括進口發動機、變速器及汽車零件)。

定價基準： 售予上海華普之零部件之售價按成本加3%計算。

售予上海華普之半散裝套件之售價按成本加3%計算。

董事會函件

售予上海華普之整車成套件(不包括進口發動機、變速器及汽車零件)之售價乃根據上海華普給予終端客戶之轎車售價減分銷成本、隨車工具包成本、中國稅項(主要為消費稅)、其他必要且合理開支成本以及發動機、變速器及汽車零件之最初購買成本釐定。

上海英倫帝華董事會將每三年正式評估是否有必要及適合與上海華普討論上述定價基準，評估乃參考評估當時通行公平市價，以確保對上海英倫帝華公平。首次該等評估將於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生效日期起計第三週年開始。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於進行定期評估後就上述定價基準之任何變動另行作出公佈，並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如必要)。

年期：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即上海英倫帝華之屆滿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對本集團之核心業務至關重要，而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年期超過三年符合本公司利益。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於上述協議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後於必要時就年度上限另行作出公佈，並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如必要)。

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後，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將告失效，而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訂約方之全部責任及義務將告終止。

董事會函件

釐定擬定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之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			
— 上海英倫帝華向 上海華普銷售汽車 零部件	人民幣60,000 (相當於約港幣 68,184)	人民幣70,000 (相當於約港幣 79,548)	人民幣80,000 (相當於約港幣 90,912)
— 上海英倫帝華向 上海華普銷售半散 裝套件	人民幣72,000 (相當於約港幣 81,821)	人民幣160,000 (相當於約 港幣181,824)	人民幣240,000 (相當於約港幣 272,736)
— 上海英倫帝華向 上海華普銷售整車 成套件(不包括進口 發動機、變速器及 汽車零件)	人民幣918,708 (相當於約港幣 1,044,020)	人民幣1,721,172 (相當於約港幣 1,955,940)	人民幣2,226,959 (相當於約港幣 2,530,716)
總計：	人民幣1,050,708 (相當於約港幣 1,194,025)	人民幣1,951,172 (相當於約港幣 2,217,312)	人民幣2,546,959 (相當於約港幣 2,894,364)

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之上述擬定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參考按上海英倫帝華之銷售預算釐定之將予售出轎車預計數目及每輛轎車估計售價。在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亦已考慮上海英倫帝華之業務規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之條款(包括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更新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有關現有零九年八月服務協議之公佈。為提高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已加工汽車零部件之年度上限，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補充服務協議，詳情如下：

(IV) 補充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吉利控股

鑑於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44%權益之主要股東，因此吉利控股為上市規則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指涉事項：將現有零九年八月服務協議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已加工汽車零部件之年度上限分別由人民幣205,296,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33,298,374元)提高至人民幣1,101,004,000元(相當於港幣1,251,180,946元)及由人民幣359,153,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08,141,469元)提高至人民幣2,554,814,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903,290,630元)。

先決條件：

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補充服務協議後，補充服務協議方告生效。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補充服務協議將告失效，而補充服務協議訂約方之全部責任及義務將告終止。

過往交易金額：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訂立現有零九年八月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已加工汽車零部件。現有零九年八月服務協議之原定期限為自現有零九年八月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現有零九年八月服務協議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

提高年度上限乃由於本集團製造之不同轎車型號增加導致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之已加工汽車零部件數目增加所致。

由於預期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已加工汽車零部件之數量將有所增加，故預期現有零九年八月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將被超越。就此而言，訂約各方同意將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由人民幣205,296,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33,298,374元)增加至人民幣1,101,004,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51,180,946元)及由人民幣359,153,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08,141,469元)增加至人民幣2,554,814,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903,290,630元)。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汽車及相關零部件批發及零售業務。

上海華普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及相關部件以及製造空調相關零件。

上海英倫帝華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

訂立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服務協議

- (i)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以及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整車：

吉利控股集團負責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之最後組裝工作，並協助支付中國消費稅。於完成最後組裝後，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之銷售公司返售整車，以分銷予最終客戶。董事認為，本集團尚未取得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頒佈之汽車目錄，且因吉利控股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相關獲批准汽車產品目錄，而該目錄乃支付中國消費稅所必需，故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確保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暢順。

- (ii) 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汽車零部件：

董事認為，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對本集團有利，原因為吉利控股集團與該等汽車零部件供應商已建立長期關係。透過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使本集團可按具競爭力之價格取得穩定原材料供應。

- (iii) 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加工製造服務：

本集團須使用若干進口模具設備以製造轎車。而僅有吉利控股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有權進口本集團所需之此類模具設備，故董事認為，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乃經服務協議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考慮組成吉利控股集團產生之相關租金之年度上限，此乃有關本集團要求之加工製造服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貸款擔保協議

鑑於吉利控股集團與若干中國之銀行之長期良好關係，其享有優勢可代表本集團就與本集團有關之轎車製造及研發業務以較低融資成本取得較大額貸款。鑑於吉利控股集團(i)保證貸款僅用於與本集團有關之轎車製造及研發業務；(ii)於提取貸款前須先獲本集團同意；及(iii)本集團為製造及研發轎車之貸款之最終借款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擔保及貸款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有助本集團日後發展。

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

(i) 銷售汽車零部件

董事認為訂立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及汽車零部件售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視情況而定)訂立，將提升上海英倫帝華生產之產品的需求。

(ii) 銷售半散裝套件；及

(iii) 整車成套件(不包括進口發動機、變速器及汽車零件)

上海華普在其一般日常業務中於中國從事汽車最後組裝、銷售及分銷。由於上海華普持有中國法律規定在中國銷售汽車所須之相關獲批准的汽車產品目錄，且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視情況而定)訂立，董事認為向上海華普供應半散裝套件及整車成套件以供最後組裝、銷售及分銷符合上海英倫帝華之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之條款(包括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補充服務協議

本集團根據現有零九年八月服務協議一直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必要的已加工汽車零部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已加工汽車零部件之原定年度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按本集團生產預算釐定之將予出售之汽車零部件之預計數量釐定。

董事會函件

提高年度上限乃由於本集團製造之不同轎車型號增加導致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之已加工汽車零部件數目增加所致。

由於預期本集團將持續改善產品組合以生產更多高端型號，而此舉須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已加工汽車零部件，且鑑於此等高端型號需求龐大，預期採購已加工汽車零部件之年度上限將超逾現有零九年八月服務協議所載之原定年度上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高補充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購買已加工汽車零部件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鑑於吉利控股及上海華普各自均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44%權益之主要股東，故吉利控股、浙江汽車職業技術學院及上海華普各自均為上市規則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服務協議、貸款擔保協議、補充服務協議及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統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按年高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以及年度審核規定。由於貸款擔保協議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超逾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擔保協議項下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批准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9(5)條，任何於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任何於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將不會投票。由於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基於李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其及其聯繫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3,751,159,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44%），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批准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華富嘉洛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第2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之意見。閣下亦謹請垂注第26至61頁由華富嘉洛發出之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提供之意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授權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之條款及條件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以及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細閱載於通函第26至61頁之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彼獲委任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意見函件及載於通函第5至24頁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華富嘉洛於其意見函件所述曾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乃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而其條款(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卓然先生
宋林先生
楊守雄先生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Quam Capital Limited

A Member of The Quam Group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吾等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上限詳情載於 貴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貴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現有服務協議及現有貸款擔保協議，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鑑於上述協議即將屆滿並為確保 貴集團業務持續順利運行及未來發展， 貴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服務協議及貸款擔保協議。於該日， 貴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亦就 貴集團於中國之汽車業務訂立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及補充服務協議。由於吉利控股由執行董事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44%權益，故吉利控股集團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

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擔保協議亦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所有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此外， 貴集團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與上海華普就採購進口「TX4」型號汽車零件訂立協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進口零件採購協議」)，該協議與服務協議及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之年期均多於三年，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5(1)條規定之三年限制。

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林先生、李卓然先生及楊守雄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採納上限提供建議。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職責乃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乃獨立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彼等之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因而合資格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及進口零件採購協議之年期提供獨立意見。

於制訂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及事實、 貴集團及其顧問提供之資料、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發表之意見及陳述，以及吾等對有關公開所得資料之審閱結果。吾等假設通函載列或提述之所有資料陳述，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並可加以信賴。吾等亦假設通函載列或提述之所有聲明及陳述於作出時均為真實，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為真實，且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董事及通函所載之所有該等意見、見解及意向聲明乃屬合理。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通函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失實或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充分審閱現時可得有關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上限之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作為吾等依賴所獲提供及通函所載資料準確性之根據，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之該等資料，董事、 貴集團或其顧問所發

表之聲明或所表達之意見，亦無對 貴公司、吉利控股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推薦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之背景及理由

(a) 貴集團主要業務活動及發展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相關汽車部件及投資控股之業務。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完成重組(「重組」)(其中包括向吉利控股集團收購五間主要營運聯營公司(「營運聯營公司」)額外權益，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後， 貴集團就其於中國之汽車業務與吉利控股集團開始進行多項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現有服務協議及現有貸款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售出合共137,758台汽車，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約29%。吾等進一步留意到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595,900,000元，乃 貴集團自註冊成立以來錄得溢利最高之中期業績。吾等獲悉該業績表現主要受益於重組後現行業務模式及因汽車銷量增加、產品價格及生產成本穩定使 貴集團取得強勁自然增長。

吾等自中期報告獲悉上海英倫帝華開始批量生產本地化之「TX4」型號倫敦計程車，並成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推向中國及國際市場。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開始批量生產後，上海英倫帝華製造或開發之轎車型號(「英倫帝華轎車」)將成為 貴集團主要策略性產品之一。

根據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初實施「汽車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徵收燃油稅後之，國內銷售行情可觀，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首十個月已售出246,000台汽車，達到其全年目標銷量250,000台汽車之約99%。

為滿足中國內陸地區對 貴集團轎車逐漸增長之需求， 貴集團近期收購分別位於中國西部及東北部成都市、濟南市及蘭州市之三個新製造設施。鑑於中國汽車市場前景及 貴集團近期業務發展，此舉將使 貴集團具備足夠產能應對預期對其轎車需求之持續增長。 貴公司因上述收購可使其年產能自460,000台汽車增至680,000台汽車。上述收購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函。

(b) 服務協議

(i) 吉利控股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汽車零部件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營運聯營公司自二零零三年起透過其唯一採購來源吉利控股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購用於製造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之若干汽車零部件。鑑於吉利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所需零部件之相關供應商之長期業務關係，董事認為繼續上述採購安排符合 貴集團利益，原因在於此舉可確保 貴集團按具競爭力價格取得所需汽車零部件之穩定供應來源。

(ii) 吉利控股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加工製造服務

吾等留意到製造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之若干汽車零部件需要若干進口模具設備，且僅吉利控股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方有權進口該等模具設備。吾等經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向有關中國監管機關申請批准進口及運作所需模具設備成本高且耗時。

據 貴公司告知，加工製造服務(包括使用上述進口模具設備)對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製造流程至關重要且勢在必行並將繼續由吉利控股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在 貴集團生產設施進行。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認為，鑑於與外判予其他獨立加工商相比，與吉利控股集團之相關外判安排可使 貴集團透過(i)盡量減低相關行政及物流成本及所需生產及運輸時間；及(ii)確保吉利控股集團製造之相關汽車零部件符合質量標準，精簡製造流程，故與吉利控股集團之相關外判安排對 貴集團有利。

(iii) 貴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及吉利控股集團向 貴集團出售整車

吾等留意到吉利控股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一直進行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的最後組裝，並代表 貴集團就銷售整車(均包括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支付中國消費稅。亦留意到吉利控股集團於上述最後組裝流程後會向 貴集團的銷售公司出售整車，以便隨後再銷售及分銷予獨立經銷商或終端客戶。

吾等獲董事告知，中國法律監管規定要求汽車製造商須經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並取得其頒發之相關汽車產品目錄(「**汽車產品目錄**」)方可於中國從事汽車製造業務及就銷售汽車支付消費稅。吾等進一步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現時概無 貴集團成員公司擁有汽車產品目錄，且 貴集團現時申請該認證並不可行。而吉利控股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包括上海華普)已獲批准為中國汽車製造商並在中國取得若干型號汽車的相關汽車產品目錄，包括整車所屬目錄。鑑於上述各項以及 貴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以現時業務模式經營之表現，董事認為繼續從事服務協議所規定之上述銷售交易符合 貴集團利益。

(c) 貸款擔保協議

貴公司管理層已確認於重組完成前，為促進營運聯營公司業務發展，吉利控股集團已與中國若干銀行訂立多項貸款融資協議，以獲授若干貸款悉數用於營運聯營公司汽車業務研發活動，於重組完成後，則屬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吉利控股集團獲中國若干銀行授予總額約人民幣2,229,000,000元之銀行信貸，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悉數提取該等信貸，其中人民幣

420,000,000元乃由 貴集團提供擔保，餘額則由吉利控股集團提供擔保。該等已提取貸款分別由 貴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提供擔保(包括抵押若干土地、樓宇及設施)擔保。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於申請上述貸款融資前， 貴集團曾嘗試直接向中國有關銀行借貸分別為生產業務及研發活動融資。然而，經考慮中國有關銀行給予 貴集團貸款融資之條款，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由吉利控股集團代表 貴集團向中國有關銀行申請貸款融資更有利，原因在於可使 貴集團取得足夠資金完成發展計劃而毋須承擔不必要的高昂融資成本。

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為應對日後對 貴集團轎車不斷增長之需求，須投入更多資金於研發活動(其中包括於未來幾年設計新型轎車及開發新型發動機、變速箱及電子及電動汽車相關部件)以使其產品於市場脫穎而出。吾等亦獲進一步告知，鑑於吉利控股集團相較 貴集團而言與若干中國之銀行關係更為長久， 貴集團相信吉利控股集團代表 貴集團與該等銀行磋商更具優勢，可為 貴集團製造及研發活動之融資貸款取得最優惠信貸條款。因此，吾等認同董事意見，認為該等融資安排對 貴公司及股東有利，原因在於可使 貴集團繼續透過吉利控股集團取得低成本融資，以進行業務活動及上述發展計劃。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 貴集團日後資金需求進行之討論，吾等獲悉吉利控股集團代表 貴集團經已或將取得之貸款融資(「貸款融資」)將全部由 貴集團用於對其整體業務持續發展至關重要的轎車製造及相關研發活動，且提供擔保(包括抵押 貴集團的若干土地、樓宇及設施)僅旨在便於吉利控股集團取得貸款融資。

(d) 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

誠如上文(a)分節所討論，上海英倫帝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開始生產「TX4」型號轎車。與 貴集團現時業務模式相若，上海英倫帝華負責加工英倫帝華轎車部件，包括半散裝套件及整車成套件(不包括進口發動機、變速器及汽車零件)，而吉利控股集團成員公司上海華普具有相關汽車產品目錄，將向上海英倫帝華採購半散裝套件及整車成套件(不包括進口發動機、變速器及汽車零件)及汽車零部件以進一步加工英倫帝華轎車及就代表 貴集團銷售英倫帝華轎車支付中國消費稅。吾等亦獲悉完成上述進一步加工後，上海華普將透過組裝整車成套件、隨車工具包、半散裝套件、進口發動機、變速器及汽車零部件生產整車，其後(i)銷售予 貴集團以便在中國分銷予獨立經銷商或終端客戶；或(ii)直接向海外出口。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英倫帝華轎車的發動機及變速器須自海外進口，以便進一步加工隨車工具包、整車成套件(不包括進口發動機、變速器及汽車零件)及汽車零部件以生產整車。吾等亦進一步獲悉，除相關汽車產品目錄外，上海華普(而非上海英倫帝華及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亦擁有所需發動機及變速器之進口許可證，因而可豁免該等發動機及變速器之進口關稅。鑑於上述，董事認為從事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所規定之上述交易(「英倫帝華交易」)符合 貴集團利益。

(e) 補充服務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之通函所披露，現有零九年八月服務協議項下有關採購已加工汽車零部件(「已加工零件採購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經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分別為人民幣205,296,000元(約相當於港幣233,298,374元)及人民幣359,153,000元(約相當於港幣408,141,469元)。基於下列原因， 貴集團訂立補充服務協議，藉此將上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增加至人民幣1,101,004,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251,180,946元)及人民幣2,554,814,000元(約相當於港幣2,903,290,630元)。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兩種有關制動及轉向系統之新型已加工汽車零部件（「**新型已加工零件**」）將安裝於高端轎車型號，其中一種原由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福林國潤**」）製造。然而由於(i)福林國潤產品質量控制未如理想；及(ii)新型已加工零件需要先進技術及研發能力，而非投入 貴集團資源改善福林國潤之質量控制措施及升級技術標準， 貴公司認為將新型已加工零件之開發與製造外判予吉利控股集團乃最符合成本效益，以及可及時滿足市場需求。計及(i)上文所討論之新型已加工零件之供應商變動；(ii)預期因 貴集團所製轎車數目增加而使 貴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之新型已加工零件數目增加；及(iii) 貴集團產品組合不斷向綜合運用新型已加工零件之更多高端型號發展且基於近期對綜合運用新型已加工零件之 貴集團產品及中國汽車市場前景內部預測，董事預期，預測交易金額會偏離最初估計金額。鑑於上述，吾等相信採納有關已加工零件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上限（反映因上述供應商變更及 貴集團產品增加應用新型已加工零件而導致預期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已加工汽車零部件數量變化）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f) 結論

上述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為執行及促進 貴集團持續製造業務及業務擴展而訂立且均符合上文(a)分節所討論之 貴集團主要業務。

鑑於上述及特別考慮到上文(a)分節所述 貴集團之業務性質及近期表現，預期於日後繼續定期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頻密進行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屬合理。因此，鑑於可促進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貴集團業務順利及日後發展，進行非獲豁免協議及採納上限對 貴集團有利。有鑑於此，吾等認為訂立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採納上限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非獲豁免協議之主要條款

以下為非獲豁免協議之主要條款(不包括將於下文第(3)節單獨討論之年期條款)及指涉交易相關性質：

(a) 服務協議

(i) 吉利控股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汽車零部件

交易性質

吉利控股集團同意根據服務協議向 貴集團銷售汽車零部件。董事確認吉利控股集團供應予 貴集團之全部汽車零部件僅用於生產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定價基準

吾等留意到，根據服務協議，汽車零部件售價須根據最初購買成本加相關實際服務成本(即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時產生之實際成本)釐定，惟不得超過最初購買成本及採購成本總額之0.46%。董事已確認 貴集團應支付予吉利控股集團之代價僅為彌補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時產生之實際成本(包括汽車零部件採購成本及相關勞動力、行政及運輸成本)，因此吉利控股集團並不會因向 貴集團銷售汽車零部件而獲利。吾等亦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以上述有關採購過程產生之相關服務成本之0.46%為上限之釐定基準且獲告知，該限額乃為控制向 貴集團收取非預期服務成本增加之風險，經計及吉利控股集團於最近財政期間採購過程中產生之實際成本而得出。吾等已審閱吉利控股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衍生之相關服務成本，且留意到0.46%之上限確實反映於上述期間之最高服務成本。

(ii) 吉利控股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加工製造服務

交易性質

吉利控股集團同意根據服務協議所載服務規格向 貴集團提供加工製造服務。據董事告知，吉利控股集團進行之加工製造服務主要與用於 貴集團所製造之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之若干汽車零部件衝壓有關。

定價基準

根據服務協議，吉利控股集團應收取之費用須按進口模具設備價值之年直線折舊率加吉利控股集團就提供加工製造服務產生之實際成本(即模具設備置放於 貴集團生產設施之租金及員工成本)計算。吾等獲悉吉利控股集團所採用之進口模具設備折舊政策乃按估計使用年期為七年至十年以直線折舊法得出。董事已確認該折舊政策乃參考 貴集團轎車產品壽命週期而釐定且與 貴集團採納者一致。

此外，董事確認吉利控股集團代表 貴集團進口之全部相關模具設備僅用於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之加工製造業務。董事亦確認，除模具設備折舊外， 貴集團應支付予吉利控股集團之代價僅為彌補吉利控股集團於加工製造過程中產生之實際成本(包括模具設備租賃成本及相關勞動力成本)，因而吉利控股集團不會因向 貴集團提供該等服務而獲利。

- (iii) 貴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以及吉利控股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整車

交易性質

貴集團同意根據服務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供應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董事確認所有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將僅用於吉利控股集團代表 貴集團製造整車。此外，吉利控股集團可能於日後製造用於新型號之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過程中要求 貴集團提供上述服務以外之額外服務(視乎 貴集團提供有關額外服務之能力)。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可能需要之額外服務之性質且獲告知該等額外服務可能與 貴集團改進整車成套件及／或隨車工具包以適應新轎車型號有關。董事確認有關上述額外服務之定價條款基於服務協議訂約方按公平原則釐定之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

此外，吉利控股集團同意根據服務協議向 貴集團出售整車。董事確認吉利控股集團代表 貴集團製造之全部整車將返售予 貴集團，以便其後銷售或分銷予獨立經銷商或終端客戶。

定價基準

根據服務協議，吾等留意到吉利控股集團售予 貴集團之整車售價(視乎型號而定)根據有關轎車售予終端客戶之售價扣除 貴集團承擔之相關分銷成本(「整車價格」)而釐定。獲 貴公司告知，上述分銷成本主要包括 貴集團可能須向經銷商、分銷商、銷售代理支付之佣金或廣告費用及售後服務開支。董事確認(i) 貴集團須向吉利控股集團支付之代價僅彌補吉利控股集團代 貴集團實際支付之中國稅項(主要為消費稅)及隨車工具包之實際採購成本；及(ii)吉利控股集團負責有關其最終組裝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以及銷售整車之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因此，吉利控股集團不會因向 貴集團銷售整車而獲利。

貴集團供應予吉利控股集團之隨車工具售價乃基於 貴集團製造隨車工具包之成本釐定。董事確認，於所有隨車工具包將僅由吉利控股集團用於製造返售予 貴集團之整車，以便其後銷售及分銷予獨立經銷商或終端客戶，故該定價基準乃正常商業條款。

售予吉利控股集團之整車成套件(視乎規格及型號)之價格將基於整車價格減隨車工具包成本、中國稅項(主要為消費稅)以及其他必要成本及合理開支(不得超過整車價格之0.2%)。吾等留意到，鑑於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各自定價基準， 貴集團可能因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而獲利，相關溢利水平主要取決於售予獨立經銷商或終端客戶之轎車最終售價。

吾等亦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以上述相關其他開支之0.2%為上限的釐定基準且獲告知，該限額乃為控制向 貴集團收取非預期服務成本增加之風險，經計及吉利控股集團於最近財政期間組裝流程中產生的實際開支而得出。吾等已審閱吉利控股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相關開支，且留意到0.2%之上限確實反映於上述期間的最高開支。

董事確認服務協議項下各上述定價基準乃經 貴公司與吉利控股根據 貴集團盈利目標及定價政策按公平基準協商後釐定，惟(i)售予獨立經銷商或終端客戶之轎車最終售價由 貴集團僅參考當時通行市價釐定；(ii) 貴集團將承擔損失風險及享有製造及銷售轎車之回報；(iii)任何相關可能獲利僅於有關銷售整車成套件之交易實現；及(iv)經計及吉利控股集團協助 貴集團於中國實行主要業務之支援作用， 貴集團根據服務協議應支付予吉利控股集團之代價僅彌補吉利控股集團因支援 貴集團於中國之轎車製造及銷售業務而實際產生的大部分相關開支。

鑑於上述，吾等認為服務協議定價基準之釐定屬公平合理，優於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b) 貸款擔保協議

根據貸款擔保協議，貴集團同意就吉利控股集團代表貴集團就製造及研發貴集團轎車經已或將取得之貸款提供擔保(抵押貴集團之若干土地、樓宇及設施)。

應留意吉利控股集團(i)保證貸款融資僅用於有關貴集團轎車製造及研發活動；(ii)提取貸款融資前會取得貴集團同意；及(iii)倘吉利控股集團違反相關信貸協議導致相關銀行強制執行擔保時，同意就擔保提供反賠償擔保，貴集團有權獲得吉利控股集團全數彌償。

董事向吾等確認，鑑於(i)貴集團現時財務狀況，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000,000,000元；(ii)動用貸款融資所得經濟利益；(iii)還款責任現時及將來均由貸款融資最終借款人貴集團承擔；(iv)各次提取貸款融資前均須取得貴集團同意；及(v)吉利控股集團就擔保授出反賠償擔保，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提供上限介乎人民幣8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擔保對貴集團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吾等亦已就吉利控股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與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悉吉利控股集團預期能通過舉借外債籌集充裕資金，以償還貸款信貸及提供反彌償保證。董事進一步確認，雖然基於上述，但貴集團將於各次提取貸款融資前評估其當時財務狀況以避免對其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經考慮上述，特別是下列情況：

- 一直及仍將由吉利控股集團代表貴集團向中國相關銀行申請貸款融資；

- 貴集團確實為貸款融資之最終借款人；
- 提供擔保僅為便於吉利控股集團取得貸款融資，而該貸款融資僅由 貴集團用於轎車製造及相關研發活動；
- 提取貸款融資須取得 貴集團事先同意；及
- 貸款融資由吉利控股集團提供反賠償擔保；

吾等認為根據貸款擔保協議提供擔保（「擔保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c) 補充服務協議

交易性質

貴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已加工汽車零部件。董事確認所有已加工汽車零部件僅用於 貴集團製造轎車。此外， 貴集團可能於日後製造新型號轎車之過程中要求吉利控股集團提供上述服務以外之額外服務（視乎吉利控股集團提供有關額外服務之能力）。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可能需要之額外服務的性質且獲告知該等額外服務可能與吉利控股集團改進已加工汽車零部件以適應新轎車型號有關。董事確認有關上述額外服務之定價條款基於補充服務協議訂約方按公平原則釐定之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

定價基準

吾等留意到已加工零件採購交易項下已加工汽車零部件之定價基準與現有零九年八月服務協議相同，乃基於不遜於 貴集團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市價。倘無有關市價，則售價須按 貴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鑑於售價將參考現行市況而釐定，吾等認為定價基準之釐定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d) 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

交易性質

上海英倫帝華同意根據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之條款向上海華普供應(i)汽車零部件；(ii)半散裝套件；及(iii)整車成套件(不包括進口發動機、變速器及汽車零件)。

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半散裝套件之定價基準

吾等留意到汽車零部件及半散裝套件之售價為成本加3%(或須審閱，見下文詳述)，吾等獲告知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半散裝套件之定價基準乃經訂約方考慮(i)上海英倫帝華合營公司與錳銅控股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TI Ltd.就上海英倫帝華向LTI Ltd.銷售汽車零部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所載定價基準；(ii)英倫帝華轎車於中國及出口市場之售價；及(iii)上海英倫帝華加工汽車零部件及半散裝套件之估計成本而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進一步確認英倫帝華交易對上海英倫帝華製造業務成功至關重要且勢在必行，亦為 貴集團與錳銅控股有限公司合作業務之一部分，因此吾等認為評估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條款時，須考慮上海英倫帝華(以至 貴集團)基於該協議獲得之利益。

華富嘉洛函件

吾等留意到上海英倫帝華董事會將每三年正式評估是否有必要及適合與上海華普就上述定價基準進行討論，評估乃參考評估時通行公平市價，以確保對上海英倫帝華公平。第一次評估將於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生效日期起計第三週年開始。貴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就有關定期評估後對上述定價基準所作出之任何變動另行刊發公佈及取得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如有必要）。

僅供比較，吾等已審閱貴公司以及從事汽車、汽車零件及汽車相關部件製造及銷售之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之最近期年度報告所載最近期財政年度各自之毛利率（「可資比較溢利率」）。

表一

上市發行人(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可資比較溢利率 (%)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小型巴士及汽車零件及轎車	0.9
駿威汽車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	在中國從事汽車之生產、組裝、貿易及服務以及汽車相關電力設備及零件的生產及貿易及在香港從事音響設備生產及貿易	5.9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製造及銷售商用及客用車輛、汽車發動機及用於各種車輛的種類豐富的汽車零件	16.8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設計、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轎車、運動型多功能車輛、皮卡車及汽車相關零部件產品	18.1

華富嘉洛函件

上市發行人(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可資比較溢利率 (%)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2)	生產及銷售五十鈴輕型、中型及重型 卡車、皮卡車及多功能車輛及柴油 及汽油發動機	17.2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8)	研發及製造重型卡車及相關主要零部 件，包括發動機、車艙、車軸、鋼 架構及變速器	14.0
貴公司	生產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相關汽 車部件及投資控股	15.2
平均值		12.6
最高		18.1
最低		0.9

資料來源：彭博

誠如上文所分析，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規定之最初3%溢利率屬於約0.9%至18.1%之範圍內，但大幅低於可資比較溢利率平均值。

銷售整車成套件(不包括進口發動機、變速器及汽車零件)之定價基準

吾等留意到整車成套件(不包括進口發動機、變速器及汽車零件)售價須根據售予終端客戶之轎車售價減分銷成本、隨車工具包成本、中國稅項(主要為消費稅)、其他必要成本及合理開支及上海華普所承擔進口發動機、變速器及汽車零件之最初採購成本。上海華普所承擔之其他必要成本及合理開支不得超過英倫帝華轎車價格之0.2%。

應留意鑑於銷售整車成套件(不包括進口發動機、變速器及汽車零件)之上述定價基準，上海英倫帝華可能因銷售整車成套件(不包括進口發動機、變速器及汽車零件)而獲利，而有關溢利水平主要取決於英倫帝華轎車售予獨立經銷商或終端客戶之最終價格。

董事確認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所規定之各上述定價基準乃經訂約方參考 貴集團盈利目標進行之公平磋商而釐定且與上文(a)分節所討論之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所採用之定價政策一致。

吾等亦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以上述相關其他開支之0.2%為上限的釐定基準且獲告知，該限額乃為控制向 貴集團收取非預期服務成本增加之風險，經計及上海華普於最近財政期間組裝流程中產生的實際開支而得出。吾等已審閱上海華普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相關開支，且留意到0.2%之上限確實反映於上述期間的最高開支。因此，吾等認同 貴公司意見，認為規定該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上述基準，特別是考慮 貴公司情況及下列因素：

- 定價基準須每三年(如適用)進行定期審閱，而 貴公司承諾倘定價基準在任何方面出現改變，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如適用)；
- 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乃 貴公司與英國錳銅控股有限公司業務合作不可或缺的部分；
- 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對上海英倫帝華製造業務成功至關重要且勢在必行；及
- 經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上海華普不會因英倫帝華轎車出口銷售而獲得溢利，

吾等認為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定價基準之釐定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非獲豁免協議及進口零件採購協議之年期

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於非獲豁免協議中年期最長，約達四十七年，與 貴集團、英國錳銅控股有限公司及上海華普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具有相同之到期日二零五七年三月六日。非獲豁免協議各自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生效。假設股東特別大會之擬定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變動，服務協議之年期為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年，而其他非獲豁免協議各自之年期均不長於三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補充服務協議而言）或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貸款擔保協議而言）。同樣，進口零件採購協議之年期為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年。

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服務協議及進口零件採購協議之年期超逾上市規則第14A.35(1)條所載之三年期限。

(a) 服務協議、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及進口零件採購協議之長久年期之背景及理由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之，為確保 貴集團核心業務之生產持續性及運作穩定， 貴集團與吉利控集團股藉訂立服務協議及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實際描繪定價策略連同其主要轎車生產過程）建立長期業務合作安排。尤其，吾等獲進一步告知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約四十七年之年期乃訂約各方經參考合營協議之五十年年期而釐定，合營協議乃就成立上海英倫帝華以開發英倫帝華轎車而訂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之通函。經考慮 貴集團主要業務及現有之業務模式以及服務協議及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性質，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該等長久年期之協議對 貴集團核心業務而言為必要，並被視為對 貴集團業務成功而言不可或缺。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預期上海華普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上海華普汽車銷售」）將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在中國提供「TX4」型號之售後服務，而進行有關服務需要若干進口售後零件。然而，僅吉利控股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包括上海華普）有權以較低進口稅的優勢進口 貴集團所需之該等「TX4」型號售後零件。鑑於上述者及進口零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性質（涉及上海華普向上海華普汽車

銷售供應進口「TX4」型號售後零件)，訂立長久年期之進口零件採購協議將使 貴集團持續獲得所需進口零件，以提供上述新售後服務。鑑於上述者，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長久年期之進口零件採購協議對 貴集團核心業務而言為必要。

經考慮上述者及(i)上述協議項下提供之定價基準已經 貴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公平磋商釐定，且於上文第(2)節之討論被視為公平合理；及(ii)服務協議及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之定價基準將確保製造及銷售轎車於該等協議年內產生之任何潛在溢利由 貴集團保留，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長久年期之服務協議、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及進口零件採購協議乃對 貴集團有利。

(b) 與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承接之相似業務安排比較

吾等已嘗試審閱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就買賣轎車及／或轎車相關零部件訂立之類似交易，並注意到並無年期超逾三年之協議。儘管未能識別服務協議、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以及進口零件採購協議之可資直接比較項目，以評估類似業務經營安排合約之年期超逾三年是否一般業務慣例，惟吾等已就所知參考涉及買賣轎車及／或轎車相關零部件之其他類似交易，有關交易乃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汽車業務之香港其他上市公司於近年宣佈，且年期超逾三年。

(i) 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

就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而言，吾等已盡其所能識別及審閱聯交所上市公司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之中國合營公司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及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包括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所進行下列與轎車相關零件採購之類似交易。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商用及客用車輛、汽車發動機及用於各種車輛種類豐富之汽車零件。吾等注意到(i)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及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之合營企業協

議年期為五十年，與合營協議之年期相同；及(ii)於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及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之合營企業協議之五十年存續期間內，相關之買賣協議依然有效，此與將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之年期定為四十七年之釐定基準一致。此外，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之通函所披露，上海英倫帝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與LTI或上海華普訂立若干年期為五十年之現有買賣交易，與合營協議之年期一致。董事向吾等確認，將涉及合營公司之買賣合約之年期與相關合營企業協議一致乃一般業務慣例。有鑑於此，吾等認為上海英倫帝華訂立與合營協議年期相符之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並無異常之處。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確認類似業務營運之合約按有關年期訂立符合一般業務慣例。

表二

上市發行人 (股份代號)	訂約方 (附註1)	交易類別	交易年期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神龍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及東風日產柴汽車有限公司	採購汽車零件及製造設備	於各合營企業協議之存續期間內依然有效(附註2)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及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買賣汽車零件	於各合營企業協議之存續期間內依然有效(附註2)

資料來源：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之年報及招股章程。

附註：

1.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及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均為在中國設立之合營企業，年期為五十年，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其中50%股權。
2. 該等有關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及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之合約安排於各合營企業協議之五十年存續期間內依然有效。

(ii) 進口零件採購協議及服務協議

根據吾等對以下表三所載於汽車市場中進行類似交易之審閱結果，吾等注意到兩個主要從事買賣汽車業務之訂約方以持續業務安排作為彼等長期策略合作之一部份(年期超逾三年，最高達十年)並非異常情況，而有關年期與服務協議及進口零件採購協議(假設服務協議及進口零件採購協議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年期相同。董事向吾等確認，類似業務營運之十年合約年期乃一般業務慣例。有鑑於此，吾等確認類似業務營運之合約按有關年期訂立符合一般業務慣例。

表三

上市發行人 (股份代號)	訂約方	交易類別	協議年期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哈爾濱東安汽車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及三菱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三菱」)	— 採買製造汽車產品之散件及部件	十年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哈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三菱	— 供應原料、零部件並提供技術服務 — 提供協助以開發若干使用三菱技術之汽車	十年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江西昌河鈴木汽車有限公司及日本國鈴木株式會社	— 供應零部件 — 提供製造及組裝協助	八年

資料來源：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之公佈、通函及年報。

(c) 結論

鑑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 貴集團訂立年期超過三年之服務協議、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以及進口零件採購協議實屬合理，原因為訂立有關協議將有助及確保 貴集團於有關合約期間之生產持續性及運作穩定。

4. 上市規則規定

於非獲豁免協議年期之各財政年度，指涉交易將須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條文規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務必於年報及賬目確認，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

- 於 貴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
-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並無足夠可比較交易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之條款訂立；及
-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此外，上市規則規定， 貴公司之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一封函件(其副本最少於 貴公司年報大批印刷前十個營業日提供予聯交所)，確認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已獲得董事會之批准；
- 乃符合 貴公司之定價政策(倘該等交易涉及由 貴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
-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及
- 並無超過 貴公司以往公佈所披露之上限。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註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現有服務協議及現有貸款擔保協議，並確認有關協議乃(a)於 貴集團在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對 貴集團而言，該等交易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者可取得或提供之條款；(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並按照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及(d)實際交易金額並不超過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交所及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之各自年度上限。

此外， 貴公司核數師根據所做工作確認訂立現有服務協議及現有貸款擔保協議(a)已獲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b)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而訂立；及(c)實際交易金額並不超過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交所及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之各年度上限。

鑑於上述者，吾等認為，已制訂足夠程序及安排以確保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按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5. 上限

(a) 服務協議

下表載列(i)分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服務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ii)年度化交易金額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之相關年度上限(「現有上限」)之比較(「服務交易使用率」)；及(iii)自服務協議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期間之服務交易各自估計上限：

華富嘉洛函件

表四

服務交易類別	實際交易金額		上限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年度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止九個月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吉利控股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汽車零部件	2,581,268 (相當於約港幣 2,933,400,000元)	4,390,871 (相當於約港幣 4,989,800,000元)	11,257,414 (相當於約港幣 12,792,900,000元)	11,746,054 (相當於約港幣 13,348,200,000元)	8,904,623 (相當於約港幣 10,119,200,000元)
服務交易使用率：	172.9%	75.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吉利控股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加工製造服務	17,453 (相當於約港幣 19,800,000元)	28,895 (相當於約港幣 32,800,000元)	133,256 (相當於約港幣 151,400,000元)	130,202 (相當於約港幣 148,000,000元)	113,455 (相當於約港幣 128,900,000元)
服務交易使用率：	28.7%	19.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貴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 銷售整車成套件	3,200,865 (相當於約港幣 3,637,500,000元)	7,773,105 (相當於約港幣 8,833,400,000元)	22,595,838 (相當於約港幣 25,677,900,000元)	34,097,304 (相當於約港幣 38,748,200,000元)	46,942,998 (相當於約港幣 53,346,200,000元)
服務交易使用率：	62.3%	8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貴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 銷售隨車工具包	7,691 (相當於約港幣 8,700,000元)	2,247 (相當於約 港幣2,600,000元)	25,825 (相當於約 港幣29,300,000元)	35,370 (相當於約 港幣40,200,000元)	47,475 (相當於約 港幣54,000,000元)
服務交易使用率：	117.2%	18.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吉利控股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整車：	3,906,663 (相當於約港幣 4,439,500,000元)	8,619,530 (相當於約港幣 9,795,200,000元)	24,301,748 (相當於約港幣 27,616,500,000元)	36,905,446 (相當於約港幣 41,939,300,000元)	50,473,652 (相當於約港幣 57,358,300,000元)
服務交易使用率：	73.0%	86.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由於現有服務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之重組完成後生效，故僅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二零零八年實際交易金額」）。相關服務交易使用率乃以年度化二零零八年實際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現有上限計算得出。
2. 相關服務交易使用率乃以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年度化實際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現有上限計算得出。
3. 假設股東特別大會之擬定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變動，服務協議之年期為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年。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於上文表四所載建議上限到期（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或後於必要時就服務交易於服務協議餘下年期之新上限另行作出公佈，並取得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如必要）。

(i) 服務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記錄

誠如表四所列示，服務協議交易金額一直有所增長，且通常與有關期間貴集團轎車銷售輛數之相關增長趨勢一致。唯一例外為貴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隨車工具包。吾等獲告知，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隨車工具包之銷量下跌，主要原因為吉利控股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年底作出批量採購，以預備製造將於二零零九年出售之轎車。

吾等亦注意到，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提供加工製造服務及二零零九年之銷售隨車工具包之相關年度化服務交易使用率相對較低。吾等獲告知，提供加工製造服務之年度化服務交易使用率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吉利控股集團之模具設備可使用年期經參考貴集團轎車之過往產品週期約七年至十年，由三年修訂為界乎七年至十年所致。此外，二零零九年之銷售隨車工具包之年度化服務交易使用率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i)吉利控股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年底作出批量採購，以預備製造將於二零零九年出售之轎車；及(ii)二零零八年爆發經濟危機對貴集團銷售（二零零八年年底尤甚）構成負面影響所致。

儘管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其他服務交易之服務交易使用率通常偏高，很大程度上反映 貴集團之市場專才、其敏銳營運規劃及相關預計銷售。

(ii) 服務交易上限之釐定基準

吾等注意到，董事預期各服務交易之上限於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整體會出現顯著增長(有關銷售汽車零部件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的交易下跌除外)。吾等亦注意到，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服務交易上限提高，整體上乃配合 貴公司管理層預測轎車於相關年度之預期銷售增長率。有見及此，吾等已就相關原因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得悉董事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鑑於若干有利於汽車業之政府政策落實及預期中國之經濟發展， 貴集團轎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需求將會上升；(ii)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推出全新轎車型號；(iii)收購三個分別位於成都市、濟南市及蘭州市之新製造設施，令產能提升及擴大地區分布，並使 貴集團之覆蓋範圍擴展至中國內陸城市及出口市場；(iv)服務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v)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總量之估計部分；(vi)加工製造服務所需進口模具設備之估計成本及所產生之其他成本；(vii)有關 貴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各自之模具設備會計政策；及(viii) 貴集團轎車型號之現行市價。

於吾等就服務交易相關上限之合理性及公平性進行評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i) 貴集團所編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銷售預算及其相關基準及假設(誠如上文所詳述)；(ii) 貴集團之產品種類及預期推出之新轎車型號；(iii)中國稅務當局所公佈有關中國轎車銷售之最新消費稅率；(iv)有關 貴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各自之模具設備會計政策；(v)服務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vi)加工製造服務所需進口模具設備之估計成本及所產生之其他成本；及(vii) 貴集團主要轎車型號之現行市價。吾等亦已就董事在設定相關上限時所考慮之主要相關假設及基準，與 貴公司

華富嘉洛函件

管理層進行討論。經考慮下列各項後，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按建議水平設定上述上限乃同時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貴集團目前有意致力於研發汽車技術，以及推出更高價新轎車型號及英倫帝華轎車，藉此提升其在國內及出口市場之競爭優勢；
- 有鑑於(i)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推出全新轎車型號；(ii) 貴集團於中國之地區覆蓋範圍不斷擴大及市場地位提升，以及管理層有意拓展海外汽車市場；(iii)在產品推廣及產品開發方面實施「多品牌戰略」及「多品牌戰略」；及(iv)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為中國政府核准之汽車組織)之數據，中國轎車之總銷量及總產量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分別約達599,000,000輛及610,000,000輛，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約15.2%及17.7%，故預期中國汽車業將有所增長，因此，預期 貴集團之轎車需求將有所增加。
- 貴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銷售之新轎車型號之估計售價與中國汽車市場現有類似型號之現行市價相符；
- 貴集團現有轎車之售價估計整體上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維持穩定；
- 估計整車分銷成本、隨車工具包成本製造成本及每件汽車零部件之採購成本將維持於過往年度所產生之相若水平；
- 就與整車成套件銷售有關之交易所採納之估計平均消費稅率約為3%或5%，與中國轎車銷售之現行銷售稅率(視乎相關轎車型號之發動機大小而定)相符；
- 吉利控股集團有意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採購若干進口模具設備；
- 吉利控股集團經考慮 貴集團所製造轎車之過往產品壽命約為七至十年後，已將進口模具之可使用年期修訂至七至十年，符合 貴集團現行採納之折舊政策；及

- 貴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設立其自有零件採購部，並有意於二零一二年承辦 貴集團所需汽車零部件總採購額最多75%；儘管根據上文所述， 貴集團之轎車需求有所增加，惟此舉會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汽車零部件銷售交易之上限有所下滑。

根據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服務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上限乃經董事審慎周詳考慮後設定，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貸款擔保協議

下表載列(i) 貴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貸款擔保協議擬擔保之實際最高貸款金額(「擔保交易」)；(ii)前述金額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之相關年度上限之比較(「擔保交易使用率」)；及(iii)自貸款擔保協議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期間之擔保交易各自估計上限：

表五

服務交易類別	實際最高金額		上限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擔保	770,000 (相當於約港幣 875,000,000元)	770,000 (相當於約港幣 875,000,000元)	1,000,000 (相當於約港幣 1,136,400,000元)	900,000 (相當於約港幣 1,022,800,000元)	800,000 (相當於約港幣 909,100,000元)
擔保交易使用率：	90.6%	90.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 擔保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記錄

誠如表五所列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貸款擔保最高金額維持穩定水平，為人民幣770,000,000元，擔保交易使用率則維持於高水平，約達90.6%。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普遍偏高之擔保交易使用率在極大程度上反映相關市場專才之周祥經營規劃。

(ii) 擔保交易上限之釐定基準

吾等注意到，擔保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較過往交易金額顯著增加，但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逐漸下降。有見及此，吾等已就相關原因與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得悉董事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 貴集團之研發計劃及相關資金需求及成本；(ii) 鑑於吉利控股集團與中國若干銀行之長期關係，吉利控股集團能否代貴集團取得低成本融資；(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貸款融資金額；及(iv) 為提供擔保而估計可供質押之貴集團資產金額。

吾等於評估擔保交易上限之公平合理性時曾審閱(其中包括)(i) 貴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各自擔保政策；(ii)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貸款融資可得性。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董事設定有關上限時所考慮的相關主要假設及基準。吾等認同董事意見，經考慮下述後認為將上述上限設定在建議水平屬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利益：

- 為應對日後中國及出口市場對貴集團轎車不斷增長之需求，須投入更多資金用於貴集團研發活動，其中包括設計新型轎車及開發新型發動機、變速箱及電子及電動汽車相關部件；

- 於 貴公司有關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公佈(「持續關連交易公佈」)日期可得貸款信貸為人民幣2,229,00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貸款信貸已獲全數提取，其中人民幣420,000,000元有關研發 貴集團轎車之貸款乃由 貴集團提供擔保，而餘額則由吉利控股集團提供擔保；
- 吉利控股集團採用的擔保政策與 貴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 董事確認，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鑑於(i)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總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000,000,000元；(ii)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來對 貴集團各自資產淨值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及(iii)吉利控股集團就擔保授出反賠償擔保，預期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擔保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及
- 經考慮董事認為(i)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後有更多研發項目；及(ii) 貴集團有意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透過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為若干研發項目融資而得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擔保交易之上限增至人民幣1,000,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逐漸減至人民幣800,000,000元。

根據上述所討論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擔保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上限乃經董事審慎周詳考慮後設定，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c) 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

以下為自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生效日期起計各期間(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英倫帝華交易之建議上限：

表六

英倫帝華交易類型	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海英倫帝華向上海華普銷售汽車零部件	60,000 (相當於約港幣 68,200,000元)	70,000 (相當於約港幣 79,500,000元)	80,000 (相當於約港幣 90,900,000元)
上海英倫帝華向上海華普銷售半散裝套件	72,000 (相當於約港幣 81,800,000元)	160,000 (相當於約港幣 181,800,000元)	240,000 (相當於約港幣 272,700,000元)
上海英倫帝華向上海華普銷售整車成套件(不包括進口發動機、變速器及汽車零件)	918,708 (相當於約港幣 1,044,000,000元)	1,721,172 (相當於約港幣 1,955,900,000元)	2,226,959 (相當於約港幣 2,530,700,000元)
總計	1,050,708 (相當於約港幣 1,194,000,000元)	1,951,172 (相當於約港幣 2,217,300,000元)	2,546,959 (相當於約港幣 2,894,400,000元)

附註：假設股東特別大會之擬定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變動，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之年期為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止約47年，到期日與合營協議相同。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於上文表六所載建議上限到期(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或後於必要時就英倫帝華交易於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餘下年期之新上限另行作出公佈，並取得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如必要)。

誠如上表六所述，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英倫帝華交易各上限會大幅增長。吾等已就此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相關理由且留意到董事主要考慮因素為(i)鑑於汽車業若干優惠政府政策及預期中國經濟發展，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英倫帝華轎車之需求會增加；(ii)截至二零

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海英倫帝華之生產計劃及預期推出新型號英倫帝華轎車；(iii)上海英倫帝華之產能；及(iv)英倫帝華轎車於中國汽車市場的現行市價。

吾等於評估英倫帝華交易各自上限之公平合理性時已審閱(其中包括)(i)上海英倫帝華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銷售預算及上文詳述的主要相關基準及假設；(ii)上海英倫帝華之產品範圍；及(iii)中國汽車市場主要英倫帝華轎車型號的現行市價。吾等亦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董事設定相關上限的主要相關假設及基準。吾等認同董事意見，經考慮下述後認為將上述上限設定為建議水平屬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利益：

- 鑑於(i)「TX4」型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推出且現時處於起步階段；(ii) 貴集團正於中國擴展地域覆蓋範圍及市場地位且管理層有意擴充出口市場；及(iii)根據中國政府批准之汽車行業組織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中國轎車總銷售額及產量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分別達599,000,000台及610,000,000台，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分別增加約15.2%及17.7%，預期中國汽車業會有所增長；
- 鑑於生產成本低且質量標準高，預期上海英倫帝華製造的汽車零部件會增加；
- 預期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之英倫帝華轎車售價與中國汽車市場現有同類型號之現行市價一致；
- 估計英倫帝華轎車售價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保持穩定；
- 預期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英倫帝華轎車分銷成本、隨車工具包成本、其他必要成本及合理開支及上海華普採購進口發動機、變速器及汽車零件所承擔之最初採購成本將保持在大致相若水平；及

- 就有關銷售整車成套件(不包括進口發動機、變速器及汽車零件)之交易採用估計平均消費稅率約3%或5%與中國轎車(視乎有關轎車型號的發動機尺寸)銷售現行消費稅率相若。

根據上述所討論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英倫帝華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上限乃經董事審慎周詳考慮後設定，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d) 補充服務協議

誠如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建議將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已加工零件採購交易上限分別自人民幣205,296,000元(約相等於港幣233,298,374元)增至人民幣1,101,004,000元(約相等於港幣1,251,180,946元)及自人民幣359,153,000元(約相等於港幣408,141,469元)增至人民幣2,554,814,000元(約相等於港幣2,903,290,630元)。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上述建議增加的相關理由且留意到董事主要考慮因素為(i)預期自補充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 貴集團轎車型號需求會增加且 貴集團所製造不同轎車型號數目亦會增加；(ii)上文第(1)(e)節所討論，新型已加工零件供應商由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福林國潤變更為吉利控股集團；(iii)汽車業現時市況及預期中國經濟發展；(iv)吉利控股集團生產新型已加工零件的產能；及(v)同類已加工汽車零部件之現行市價及預期相關售價變化。

吾等於評估各上限之公平合理性時已審閱(其中包括) (i) 貴集團所編製自補充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轎車銷售目標及預期安裝已加工汽車零部件之轎車數量及上文詳述的相關基準及假設；(ii)吉利控股集團生產新型已加工零件的產能；及(iii)同類已加工汽車零部件的現行市價。吾等認同董事意見，經考慮下述後認為將上述上限設定在建議水平屬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利益：

- 預期現有零九年八月服務協議所載相關已加工汽車零部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估計銷售目標不會偏離；

- 上文第(1)(e)節所討論，貴集團擬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所有新型已加工零件，而不再向先前提供該等零件之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福林國潤採購；
- 鑑於(i)吉利控股集團僅於二零零九年開始生產其中一種新型已加工零件且預期其餘新型已加工零件將於二零一零年投產；(ii)新型已加工零件乃專利產品且與貴集團所有轎車型號兼容；(iii)預期新轎車型號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推出；(iv)貴集團有意參考估計新型已加工零件需求逐步將新型已加工零件安裝於其轎車；及(v)根據中國政府批准之汽車行業組織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中國轎車總銷售額及產量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分別達599,000,000台及610,000,000台，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分別增加約15.2%及17.7%，預期中國汽車業會增長；
- 獲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吉利控股集團現時具備足夠產能滿足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對新型已加工零件之需求；
- 預期貴集團所採購之新型已加工零件之售價與向獨立第三方銷售之近期售價一致或經參考已安裝或未安裝相關新型已加工零件之轎車的擬定售價；及
- 經計及先前由福林國潤所製造的其中一種新型已加工零件之售價於二零零九年較二零零八年下降約10%，預期新型已加工零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售價下降10%。

根據上述所討論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已加工零件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上限乃經董事審慎周詳考慮後設定，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下列因素(須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詮釋)：

-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性質；
- 各非獲豁免協議乃為執行及促進 貴集團之持續製造業務及業務擴展而訂立，且誠如上文第(1)(a)節所述，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集團主要業務；
- 非獲豁免協議所規定各自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
- 服務協議及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之較長年期誠屬合理，旨在確保 貴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長期業務合作關係並促進 貴集團業務順利運行；
- 具備控制及審閱程序及安排，可確保 貴公司及股東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利益；及
- 上限乃經董事審慎周詳考慮後設定，鑑於上文第(5)節所討論因素，上限水平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利益，

吾等認為非獲豁免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各自條款及條件連同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批准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採納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魏永達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股份				
李書福先生 (附註1)	於受控法團 之權益	3,751,159,000	—	51.44
洪少倫先生	個人	8,270,000	—	0.11
楊守雄先生	個人	500,000	—	0.01
購股權				
桂生悅先生	個人	8,000,000 (附註2)	—	0.11
楊健先生	個人	8,000,000 (附註2)	—	0.11
劉金良先生	個人	6,000,000 (附註2)	—	0.08
趙傑先生	個人	6,000,000 (附註2)	—	0.08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尹大慶先生	個人	7,000,000 (附註2)	—	0.10
趙福全博士	個人	23,000,000 (附註2)	—	0.32
宋林先生	個人	1,500,000 (附註2)	—	0.02
李卓然先生	個人	1,500,000 (附註2)	—	0.02

附註：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Proper Glory」)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 3,751,159,000 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1.44%。Proper Glory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2. 購股權持股百分比乃根據 (i) 購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 (ii) 購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與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擁有者相同為基準計算。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相聯法團之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李書福先生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附註1)	—	(附註1)
李書福先生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50,000	—	100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	(附註2)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相聯法團之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股權百分比 (%)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利美日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3)	-	(附註3)
李書福先生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4)	-	(附註4)
李書福先生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附註5)	-	(附註5)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6)	-	(附註6)
李書福先生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7)	-	(附註7)
李書福先生	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8)	-	(附註8)
李書福先生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9)	-	(附註9)
李書福先生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附註10)	-	(附註10)

附註：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Proper Glory」)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 3,751,159,000 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1.44%。Proper Glory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2.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 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3. 浙江吉利美日汽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吉利控股擁有其 90% 權益。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4.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吉利控股擁有其90%權益。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5.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吉利控股擁有其90%權益。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6.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浙江吉利美日汽車有限公司擁有9%權益。浙江吉利美日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吉利控股擁有其90%權益。吉利控股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
7.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擁有9%權益。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吉利控股擁有其90%權益。吉利控股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
8. 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擁有9%權益。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吉利控股擁有其90%權益。吉利控股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
9.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擁有9%權益。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吉利控股擁有其90%權益。吉利控股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
10.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擁有9%權益。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吉利控股擁有其90%權益。吉利控股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以及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擁有之權益數量，連同擁有該等股本涉及之任何購股權之人士如下：

(i) 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Proper Glory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62,400,000	-	33.76
吉利控股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751,072,000	-	51.43
浙江吉利美日 (附註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76,408,000	-	10.65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7,000	-	0.00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462,400,000	-	33.76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297,974,003	-	17.80
Gehicle Investment Holdings (Delaware) LLC	實益擁有人	1,144,958,578	-	15.70

附註：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Proper Glory」)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吉利控股擁有68%權益及由吉利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2%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全資擁有。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

2. 浙江吉利美日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吉利控股擁有90%權益。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3. 競爭權益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之主席李書福先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擁有之公司）已簽訂協議，或與中國當地政府及其他實體進行磋商，成立生產廠房以製造及分銷吉利轎車。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擬生產及分銷吉利轎車將與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目前所進行之業務構成競爭業務（「競爭業務」）。李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承諾」），於彼獲知會本公司根據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批准決議案而作出之決定後，李先生將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所有競爭業務及相關資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則之適用規定並按照互相協定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

4. 於資產及／或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公司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或具有如此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華富嘉洛	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富嘉洛：

- (a)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股份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 (b)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該同意書。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頌仁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及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d)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之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頁內；
- (b) 華富嘉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61頁內；
- (c)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華富嘉洛發出之同意書；及
- (d) 服務協議、貸款擔保協議、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補充服務協議及現有零九年八月服務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茲通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吉利控股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總目協議(「服務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及(ii)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向本集團出售整車(定義見通函)、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
- (b) 批准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吉利控股集團供應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及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整車、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之上限金額；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服務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情況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吉利控股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貸款擔保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同意就吉利控股集團代表本集團經已或將獲得之貸款提供擔保(包括抵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若干土地、樓宇及設施)(「擔保」)；
- (b)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擔保之上限金額；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貸款擔保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情況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3.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上海英倫帝華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上海英倫帝華」)與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上海英倫帝華與上海華普同意根據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所載之產品及服務規格供應及採購(i)汽車零部件；(ii)半散裝套件；及(iii)整車成套件(不包括進口發動機、變速器及汽車零件)「供應及採購服務」；
- (b)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供應及採購服務之上限金額；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上海英倫帝華供應及採購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情況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4.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吉利控股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補充協議(「補充服務協議」)(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訂約方同意提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已加工汽車零部件之年度上限(「採購服務」)；
- (b)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採購服務之上限金額；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補充服務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情況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點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